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承泰 紀錄：林婉如
4. 出席者：如簽到冊
5. 主席致詞：略
6. 會議結論：

### 一、報告案

第 1 案、第 14、15、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1. 第 14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9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項目繼續列管，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2. 本案列入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2 案、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報告案。

決 定：

- （一）洽悉，並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建議，適時研議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名稱。
- （二）本案請教育部繼續自行列管，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3 案、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洽悉，本案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4 案、兒少性侵害相關法規與業務檢討與修正情形報告案。

決 定：洽悉，本案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 二、討論案

第 1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服務政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研究成果與相關部會儘速進行政策與法規研擬。

決 定：

1. 本案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修法，目前在技術上與經費上不易一步到位，可先請公共電視以小型實驗方案推動，並請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檢視公共電視製播之節目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2. 本案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由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列管。

第 2 案、身心障礙者在低所得、房價與物價持續飆漲的情勢下，生活更面臨困境，建請政府應因應目前物價上漲，全面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用。

決 定：本案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3 案、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案。

決 定：本案因內容豐富，請委員攜回詳閱，如有意見請於一周內提送幕僚機關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彙整意見後，朝「特色版」方向研擬提案，於第 17 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4 案、衛生福利部規劃籌備情形報告案。

決 定：

1. 總統就本案已訂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接見白理事長秀雄與社會福利團體聽取建言，惟目前各福利團體對未來衛生福利部有關社政部門的組織設置，尚未形成最終共識，建議民間團體宜儘速溝通形成共識，並請內政部因應民間各種建議，及早規劃研議具體對案版本，以利後續之溝通討論。
2. 本案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 三、臨時提案

第 1 案、為保障年長者行動安全，建請增加高速公路入口安全設置以及推動高齡駕駛者測試換證。

提案委員：邱銘章委員(湯麗玉秘書長代理)

決 定：

1. 年長者行動安全為交通部職責所在，無須經過討論即應辦理，本案送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辦理情形。
2. 本案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第 2 案、為提升居家服務使用效益，並促進受照顧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建請將「協助社會活動參與」納入居家服務項目，以及彈性開放每日時數使用上限。

提案委員：邱銘章委員(湯麗玉秘書長代理)

決 定：本案請內政部併入長期照顧相關議題研議，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柒、散會（17 時 30 分）